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變更**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舒華東先生(「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我們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佟達釗律師行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以下為佟先生之履歷詳情：

**佟先生之履歷詳情**

佟先生，63歲，為佟達釗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之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5年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358)、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3)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舒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佟先生及佟達釗律師行之新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爵女士。